**2022年2月份“支部主题党日”学习资料目录**

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
2. 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6
3.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0
4.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 15
5. 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 20
6. 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 25
7.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49
8.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54
9. 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 7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77
11. 我市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专项行动 94
12. 关于3起诬告陷害典型案例的通报 95
13. 关于6起不实举报典型案例公开澄清的通报 96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月1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中央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目的是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了全面总结。注重分析研究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马克思主义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马克思主义能不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关键在于能否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面对快速变化的世界和中国，如果墨守成规、思想僵化，没有理论创新的勇气，不能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不仅党和国家事业无法继续前进，马克思主义也会失去生命力、说服力。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变化前所未有，提出了大量亟待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我们要准确把握时代大势，勇于站在人类发展前沿，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次全会决议对党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带动全局工作作了全面分析。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面对复杂形势、复杂矛盾、繁重任务，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我们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了然于胸，同时又要紧紧围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一百年来，党总是能够在重大历史关头从战略上认识、分析、判断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制定正确的政治战略策略，这是党战胜无数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有力保证。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高度重视战略策略问题、不断提出科学的战略策略作了全面总结。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战略策略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战略是从全局、长远、大势上作出判断和决策。我们是一个大党，领导的是一个大国，进行的是伟大的事业，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善于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正确的战略需要正确的策略来落实。策略是在战略指导下为战略服务的。战略和策略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要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强调，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成就、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历经千锤百炼仍朝气蓬勃，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原因就在于党敢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高度重视管党治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作了全面总结。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自我革命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关键还得靠我们党自己。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自我革命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现在，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不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

习近平指出，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注重进行党史学习教育作了全面总结，强调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六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继续抓好落实。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体现了我们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的新认识，这方面更要深入学习领会，以利于更好认识和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党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要原原本本学习全会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要用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要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机制，继续把党史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常修课。要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的历史更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要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等五个问题，强调要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对于全党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祝福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虎年吉祥！祝愿伟大祖国山河锦绣、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繁荣富强！

1月26日下午，习近平冒雪来到临汾市考察调研。去年10月，山西出现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全省11市受灾。霍州市师庄乡冯南垣村是临汾市农房受损较为严重的村庄之一，习近平专程来到这里看望慰问受灾群众。他听取了山西灾后恢复重建、秋冬补种、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汇报，随后来到受灾村民师红兵家中看望。

师红兵家4间窑洞去年因强降雨全部倒塌，在政府补助和各方援助下重建了2间装配式住房，目前全家已经入住。习近平仔细察看院落、住房。看到师红兵一家正在做年馍，习近平加入进来，捏了一个枣花，并为面团点上红枣。欢声笑语中，一个个年馍制作出来，格外喜庆。

习近平同师红兵一家老小坐下来拉家常，亲切询问他们重建住房质量好不好、年货置办齐了没有、还有什么困难。师红兵告诉总书记，这房子又结实又暖和，一家人可以踏踏实实过年了，衷心感谢党和政府。习近平指出，我一直牵挂着灾区群众，今天到山西第一站就来到这里，是要实地看一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看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生产生活秩序得到恢复，重建修缮的房屋安全暖和，家家都在忙年，年货备得也很齐全，庄稼地里孕育着生机，我感到很欣慰。乡亲们在生产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党和政府要继续帮助解决。要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乡村振兴，加强流域综合治理，补齐防灾基础设施短板，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领人民群众用勤劳双手重建美好家园，用不懈奋斗创造幸福生活。

随后，习近平乘车来到汾西县僧念镇段村，考察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基层党建等情况。在便民服务中心，村干部向习近平介绍了他们开展为民服务、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做法。在村民蔡文明家中，习近平一一察看厨房、卧室和羊圈，详细询问家庭收入多少、生活怎么样。听说一家人2016年底脱贫后，如今靠养羊、外出务工日子越过越红火，习近平十分高兴。他指出，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党百年来的执着追求，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代接着一代干。

习近平27日在晋中市考察调研。当天上午，他来到平遥古城，自迎薰门步行入城，登上城墙俯瞰全貌，随后乘车来到平遥县署，听取古城历史沿革、建筑布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情况汇报。平遥古城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是中国保存最为完整的古城之一。习近平指出，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平遥是晋商发源地，文化底蕴深厚，日昇昌票号开创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先河。在日昇昌票号博物馆，习近平了解晋商文化和晋商精神的孕育、发展等情况。他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晋商文化内涵，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古城南大街年味浓郁。习近平沿街巷察看古城风貌，走进平遥牛肉店、推光漆器店、东湖老醋坊，了解当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开展特色经营情况，并购买了平遥牛肉、饺子醋等年货，还参与了陈醋发酵打耙。他指出，要做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者，保护好推光漆器等文化瑰宝，把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产业发扬光大、推向世界。现场群众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给大家拜年。

习近平强调，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扩散并呈现新的特点，新型变异毒株传播快、传染力强，加上冬季各类传染性疾病高发，防控风险增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以预防为主，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提高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群众就医、供应、通行等方面也要全面跟上，保障好人民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习近平十分关心冬季供电供热保障工作。27日下午，他来到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考察调研。近年来，这家企业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余热梯次利用、固废综合利用、二氧化碳捕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习近平首先听取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企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介绍。在企业热电机组生产集中控制室、燃料智能化管控中心、机器人自动化验室，习近平察看生产运行数据，向现场技术人员了解企业加强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保障等情况。习近平随后走进企业储煤场，驻足察看煤场储煤等情况。他强调，山西作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但这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等不得，也急不得。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把握步骤节奏，先立后破、稳中求进。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国情，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统筹抓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这篇大文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积极稳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企业职工热情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致以新春问候。他指出，供电供热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关系民生的大事。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保供各项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加强供需调节，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强化民生用能供给保障责任，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习近平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山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希望山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

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今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这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全党坚定历史自信，让初心使命在内心深处真正扎根，把忠诚于党和人民落到行动上，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悟透党中央大政方针，时时处处向党中央看齐，扎扎实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做表面文章，纠正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保护主义，不因一时一地利益而打小算盘、耍小聪明，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习近平强调，要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要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集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要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特别是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落实。纪检监察队伍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以党性立身做事，刚正不阿、秉公执纪、谨慎用权，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

一、会议概况

1月20日至23日，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在武汉隆重举行。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各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大会选举王艳玲、马国强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张爱国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王亚平、朱汉桥、刘芳震、李昌海、张忠凯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通过了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二、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集中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应勇同志的讲话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等大会报告中。

**（一）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报告共分三个部分：2021年工作回顾；2022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报告指出，2021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严峻考验，面对“一难两难多难”“既要又要还要”的多重挑战，面对“补回来”“追回来”的艰巨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目标定位，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圆满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交出“全年精彩”答卷，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经济发展重回主赛道，地区生产总值迈上5万亿大台阶。支点功能实质性增强，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财税质量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民生福祉更加有保障。

报告指出，当前我省仍处于宏观政策加持窗口期、疫后恢复成势见效期、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期、区域实力整体提升期，困难与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要乘势而上、排难而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

2022年，将重点做好九方面工作：**一是**坚定不移巩固回稳向好态势；**二是**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坚定不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五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六是**坚定不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七是**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八是**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九是**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

报告强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政府系统要强化政治意识，切实做到忠诚担当；强化宗旨意识，切实做到为民造福；强化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强化落实意识，切实做到快干实干；强化廉洁意识，切实做到勤政廉政，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省政府工作报告，多次点到黄冈工作。在“着力实施区域发展布局，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中明确指出，武鄂黄黄咸共建光谷科创大走廊。在“着力推进绿色崛起，美丽湖北建设取得新成效”中指出，黄冈市罗田县、恩施州宣恩县等7地新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坚定不移巩固回稳向好态势，切实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中明确提到，加快建设黄冈平坦原抽水蓄能项目。在“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切实厚植绿色发展底色”中指出，支持十堰、黄冈、恩施、咸宁等地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在“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指出，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报告指出，刚刚过去的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12件，打包修改23件、废止4件，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法规20件；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23件，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询问1项；作出决议决定8件；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5人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2年，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北实践，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筑牢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理论根基；**二是**依法履职尽责，助力湖北乘势而上、“再续精彩”；**三是**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更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四是**着力建设“四个机关”，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推动区域协同立法”中明确指出，围绕大别山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黄冈市与河南信阳市、安徽六安市和安庆市等三省四市开展省际协同立法调研。在“在上下联动创新中展现整体活力”中明确指出，黄冈人大机关开展“四评”入选全省人大“十大创新工作”。

**（三）应勇同志讲话精神**

**1.应勇同志在大会闭幕时的讲话精神**

1月23日下午，应勇同志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他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作出更大努力，跑出更快速度，干出更高效率，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奋楫笃行、再续精彩。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坚决捍卫者、模范践行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只争朝夕谋发展、矢志不渝惠民生、踏石留印抓落实，坚持以全局思维和系统观念谋一域、谋局部、谋一事，以战术精到保障战略实施，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干在实处推动走在前列。

应勇指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北实践，强化“作为”意识，提升“能为”本领，找准“善为”路径，创造“有为”业绩，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要增强代表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对人民负责、替人民代言、为人民服务，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全省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应勇同志在参加宜昌、襄阳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1月20日、21日，省委书记应勇先后参加宜昌、襄阳代表团审议。他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拉长长板、补齐短板、抬高底板，进一步做大量级、做强能级，不断推动经济发展提速、城市功能提质、区域影响提升。要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为湖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底色。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厚成势，落实“百强进位、百强冲刺、百强储备”行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提升县域经济和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推动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形成串珠成链、点线面结合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要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

三、黄冈代表团参会履职情况

黄冈代表团各位代表和列席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黄冈团的工作可概括为“六高”，即：思想政治站位高、参会到会率高、主动发言率高、审议发言质量高、服务保障水平高、大家风格高。据统计，全团58名代表和28名列席人员，参与审议发言97人次，提出建议66件、提交议案6件，大会多项报告草案修改稿吸纳了黄冈团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每天都有黄冈代表团的声音，较好地展示了黄冈代表团的工作成效和代表们的精神风貌。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工作人员严守大会纪律要求，树立了黄冈代表团的良好形象。会务交通、食宿、材料、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周到细致，得到了与会代表和列席人员的普遍好评。

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

一、会议概况

1月19日至22日，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在武汉举行。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听取讨论了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大会选举孙伟同志为省政协主席，尔肯江·吐拉洪同志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何光中同志当选为省政协秘书长，刘新池、肖习平、周汉奎、翟天山4名同志当选为省政协常委。

二、主要精神

**（一）领导讲话主要精神**

**1.省委书记应勇同志在开幕会和联组讨论上的讲话精神**

1月19日，应勇同志在开幕会上指出，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只争朝夕，以“人一我十”的劲头作出更大努力，不负重托、不负时代，初心如磐担使命，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持续答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湖北的“必答题”；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只争朝夕抓发展，以更加全面的“稳”保障更高质量的“进”，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要重点突破、整体发力，锻长补短强功能，努力建设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中部战略支点；要永葆初心、造福群众，久久为功惠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推进共同富裕。

他强调，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坚定自觉，在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上献计出力，在助推民生改善上用心用情，在提升专门协商机构效能上持续发力，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建言资政，积极引导预期，广泛凝聚共识，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凝心聚力，为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1月22日，应勇同志在参加联组讨论时指出，做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这篇大文章，湖北要进一步找准“棋眼”、盘活“全局”，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要强化科技硬核支撑，继续夯实科技强省“四梁八柱”。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拓展开放通道，增强开放功能，建强交通枢纽，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

**2.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同志在参加联组讨论时的讲话精神**

王忠林指出，当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我省最大的实际，加快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希望广大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凝聚力量的政治优势、人才荟萃的智力优势、联系广泛的界别优势、平等协商的民主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积极为全省经济行稳致远、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献策献力，奋力推动湖北“再续精彩”。

**3.省政协主席孙伟同志在闭幕会上的讲话精神**

孙伟指出，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凝心聚力促发展，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要一心一意为人民，践行好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要求真务实增效能，更好地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是2021年工作回顾；二是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三是凝聚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强大力量。

**2021年工作回顾。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自觉。**二是**紧扣“十四五”开局起步协商议政，服务中心大局奋发有为。坚持以推进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服务“十四五”开局起步为履职主线，组织开展重点协商活动36次，形成调研报告和会议发言材料421篇。**三是**发挥政协独特优势，助推国家战略湖北实施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政协优势，加强联合联动，推动更多湖北元素进入国家规划计划。**四是**提升制度效能，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行稳致远。打造“协商在一线”工作品牌，着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五是**促进政策落实落地，民主监督工作扎实有力。注重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促进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六是**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广泛有效。

**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进一步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切实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进一步增强协商议政实效，携手助力“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协商就跟进到哪里、智慧力量就凝聚到哪里。**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协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增进大团结大联合。积极面向社会各界传播共识，画出更大“同心圆”，汇聚更多“同行者”。**四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着力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完善工作规则，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量。**五是**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市县政协工作的指导。

**凝聚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强大力量。**大会指出，**一是**要发挥重要阵地作用，增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二是**要发挥重要平台作用，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广泛凝聚共识。**三是**要发挥重要渠道作用，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省政协常委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主要精神**

报告共分提案工作总体情况、提案工作创新发展、2022年提案工作重点三个部分。

报告总结了提案工作三个方面的创新发展，即以省领导督办重点提案为示范，引领建言成果转化；构建跨省域联动机制，助推区域协同发展；丰富协商形式，提升提案办理效能。

报告提出了2022年提案工作重点：**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广泛凝聚思想共识；**二是**服务支点建设，切实提高提案质量；**三是**加大督办力度，促进建议有效转化；**四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工作提能增效。

报告在“提案工作总体情况”部分，对住黄冈省政协委员洪再林关于落实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政策的建议、肖红娟关于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的建议和李秋元委员关于建立耕地破坏程度鉴定机制的建议提案给予充分肯定。

三、住黄冈省政协委员会议履职情况

会议期间，18名住黄冈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围绕黄冈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我省“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积极建言献策。1人被推荐作联组发言，5人接受媒体采访，22人次作分组讨论发言。洪再林委员建议，省政协推动省委制定出台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的文件，并提交2份提案。李玲委员建议，政协委员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增进“五个认同”，推动协商议政出成效。肖红娟、詹汉彬、郭应虎、张友启等委员在讨论时建议，在省级层面统一谋划，推动长江大保护政策高效落实；以打造李时珍文化品牌为契机，统一道地中药材标准；深入实施《湖北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加快推进我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出系统性、连贯性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程理财、吴俊峰、吕林、谢思琴、余觅等委员分别围绕保护好中小微企业利益、支持高端制造业发展、历史建筑保护、戏曲进校园、残障儿童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建议，提交提案12件，立案11件。

会上，省政协委员吴俊峰、谢思琴，市政协委员居建新、雷杰荣获“湖北省优秀政协委员”荣誉称号。洪再林委员提交的提案《关于落实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政策的建议》、李秋元委员提交的提案《关于解决中小学课桌椅不适应学生问题，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建议》被省政协评为好提案。

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 王忠林）

——2022年1月20日在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湖北极不平凡、极具考验、疫后重振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严峻考验，面对“一难两难多难”“既要又要还要”的多重挑战，面对“补回来”“追回来”的艰巨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目标定位，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圆满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交出“全年精彩”答卷，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经济发展重回主赛道。**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9%，总量迈上5万亿大台阶，达到50012.94亿元，实现历史性跨越，排名重回全国第7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9.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0.7%，分别比预期目标高4.8、10.4、4.9、10.7个百分点。年初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全面超额完成，湖北经济强势复苏重振。

**——支点功能实质性增强。**“一主”“两翼”进一步壮大，武汉城市圈经济总量跨越3万亿，达到30101.41亿元，位居全国省域城市圈前列；武汉达到17716.76亿元，襄阳、宜昌超过5000亿元，分别达到5309.43亿元、5022.69亿元，全省1个近两万亿、2个过五千亿的龙头带动格局基本形成。枢纽地位进一步强化，荆荆铁路、沿江高铁、西十高铁等6条高铁加快建设，“米字型、十通向”高铁枢纽网加快构建；亚洲最大专业货运机场花湖机场建成校飞，“双枢纽、多支线”航运格局加快形成；省港口集团挂牌运行，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加快完善。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三峡集团总部回迁，新增中国电建装备集团等总部企业133家。总投资过百亿元项目97个，历年最多。湖北的经济牵引力显著提升，向着建成支点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动能转换明显加快，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100户、达到14500户。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0.2%。“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速迈向万亿级。光谷、隆中、三峡等9个湖北实验室实体化运行。企业效益明显改善，41个工业行业大类39个正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27%。财税质量明显提升，在大幅减税降费情况下，税收收入增长33.1%，占比达到78%，创18年来最好水平。质量齐升成为湖北发展的鲜明特征。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省属国资国企改革破题成势，实现战略性重组、革命性重塑。新增市场主体114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697家，均为历年最多。资本市场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新增上市公司20家，比上年翻了一番。企业增值税销售开票金额增长26.2%，首次突破10万亿元。外交部蓝厅湖北全球特别推介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产生广泛国际影响。成功举办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华创会、汉交会、楚商大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国际性、全国性活动52场，历年最多。招引亿元以上项目5796个、总金额3.8万亿元，分别增长30.4%、37.7%，在鄂投资世界500强企业达到324家。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24.8％，首次突破5000亿大关，达到5374亿元。经济活跃度、开放度明显提升，湖北以更加自信的姿态走向世界。

**——民生福祉更加有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9.2%，创历史新高。城镇新增就业93.8万人，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39.1万人，实现了较快增长、较低通胀、较好就业的多重目标动态平衡。打赢局部疫情歼灭战，以最小代价取得最好防控效果，连续5个月没有新增本土病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6.7%，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7%。发展更有温度，民生更有质感。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过去一年，全省上下负重前行、向难求成，付出超乎寻常的努力，取得超出预期的成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疫后重振呈现新气象。**坚持把稳增长作为头等大事，全力抓调度、稳预期、保运行，持续推动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加快实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经济保持全面恢复、快速增长、质效提升、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千方百计扩投资。扎实推进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10亿元以上项目1101个，4条高速公路建成，青山、宜都、赤壁等6座长江大桥通车，已建在建高铁实现市州全覆盖。华为、小米、华星光电、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一批知名企业加大在鄂投资布局。千方百计促消费。推出提振消费11条等系列措施，积极促进新型消费，扩大县乡消费，限上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长25.9%。发放4批湖北消费券，直接带动消费超过50亿元。克服疫情影响，全年接待游客5.45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5750亿元，恢复程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两成左右。千方百计稳企业。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强化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新增减税降费300亿元以上。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机构新增贷款7166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1115亿元。有效破解缺芯、缺料、缺煤、缺柜、缺工等难题，我省是全国4个没有拉闸限电的省份之一。

**（二）着力推进发展动能转换，转型升级开创新局面。**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推动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科技强省立起“四梁八柱”。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当使命、视创新创造如生命、抓创新发展像拼命，制定“1+4”科技政策体系，全力争创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区域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初见雏形。脉冲强磁场设施优化提升、作物表型组学研究、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3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数量居全国前列。新增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精细爆破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30个、全国第4。新增数字建造、智能设计与数控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获批国家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华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投入运营，武汉超算中心开工建设。涌现出超快激光器、400G硅光芯片等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高密度高可靠电子封装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等24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新晋院士8位，总数达到81位。新增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9家。黄石、荆门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批，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成为创新发展生力军。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5%，突破2000亿元。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聚焦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实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形成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为骨架的“51020”现代产业集群。新增黄石、孝感、随州、仙桃4个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总数达到10个、全国第3。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京东方10.5代线、联影医疗器械等项目建成投产，“武汉造”卫星下线，东风岚图、小鹏汽车、吉利路特斯、迈瑞医疗等项目加快建设，湖北成为全国最大的光电子芯片、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基地，全国重要的商业航天、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基地。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规模达到2万亿元。新建5G宏基站1.85万个，总数达到5万个，实现5G网络县城全覆盖。实施企业技改提能行动，完成工业技改项目6342个，技改投资增长37.9%。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家，总数达到25家。实施现代服务业提升行动，科研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23.2%，武汉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武汉经开区、十堰经开区列入国家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金融机构存款余额7.2万亿元、增长7.9%，贷款余额6.7万亿元、增长12%。

**（三）着力实施区域发展布局，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支持“一主”做大做强，“两翼”主动争位，“全域”整体发力，多点支撑、协同共进的格局加快形成。“一主”“两翼”一体化步伐加快。制定三大城市圈（群）发展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整体推进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武鄂黄黄咸共建光谷科创大走廊，襄十随神联合武汉打造万亿汽车产业大走廊，宜荆荆恩携手建设国家级磷化工产业集群、文旅产业联盟。139条市际瓶颈路加快建设，武汉至鄂州地铁开通运营，公积金、医保等529项民生高频服务事项实现跨市通办。县域底板加快抬升。启动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推行“县直报省、省直达县”，下放行政权力120余项，县市区获得更大发展自主权。实施“百强进位、百强冲刺、百强储备”工程，7个县市进入全国百强，22个县市入围中部百强，66个县域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区域合作不断深化。长江中游三省常态化合作机制正式建立，“1+6”战略合作事项加快落地。建立鄂港合作会议机制，促进科技、投资、经贸、人才等多维度深层次合作共赢。加强与沪苏浙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援藏援疆工作。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各项政策统筹，开展省内协作帮扶，37个脱贫县全部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17.67万监测对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28万元、增长32.8%。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主动仗和农业产业强省建设攻坚战，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加快发展，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20家、“三品一标”公共品牌402个，粮食总产量连续9年保持在500亿斤以上。潜江等3地获批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330个“擦亮小城镇”示范型乡镇建设有序推进，11400个示范村、整治村面貌持续改善，美丽村庄成为广大农民的幸福家园。

**（四）着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市场活力得到新提升。**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增动力，以开放聚资源拓空间，推动深层次改革与高水平开放互促共进，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扎实推进。2149个事项“一网通办”，21个高频事项“一事联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全覆盖，1325个事项“跨省通办”。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张表、一窗办、一日办、零费用”。政务服务办理环节减少75%，申请材料减少50%，跑动次数减少83%，办理时限减少79%，办事便捷度大幅提升。深入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修改或废止涉营商环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2件。民间投资增长25%，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62.1%。九州通、卓尔控股迈入“千亿俱乐部”，32家民营企业营收过百亿，民营经济稳健前行。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蹄疾步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组，首批5家企业揭牌。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铁路建设。实施转供电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农村、供销、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对外开放能级大幅提升。湖北自贸区23项经验全国推广。中欧班列（武汉）往返班次增长97%。襄阳、黄石获批综合保税区。宜昌市伍家岗区、荆门市高新区等4地新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覆盖率达到100%，货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分别压缩83.1%、96.5%。湖北开放活力持续增强，正加速成为内陆开放新高地。

**（五）着力推进绿色崛起，美丽湖北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长江大保护走深走实。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关改搬转沿江化工企业30家，治理矿山298个，退耕退湖退垸还湿4万亩，完成造林196.6万亩，近千万亩禁捕水域全面实现“四清四无”。长江、汉江干流湖北段水质保持Ⅱ类，丹江口水库水质持续为优，有力保证了“一江清水东流”“一库清水北送”。污染治理效果明显。深化工业源、移动源、城乡面源“三源共治”，17个重点城市PM\_2.5平均浓度比过去三年均值下降12.8%。协同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有效。绿色发展步伐加快。统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淘汰过剩水泥产能290万吨，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1.8%。建成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碳市场配额成交规模居全国前列，湖北成为全国碳资产大数据中枢。黄冈市罗田县、恩施州宣恩县等7地新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根基进一步夯实。

**（六）着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7%、12%。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7568项。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优先稳就业保民生，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零工驿站”工作经验获国务院肯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保参保率超过97%，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7连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190.6万人，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71.3万户、棚户区改造4.2万套、适老化改造1.1万户、无障碍改造1万户。公共服务更加优质。义务教育“双减”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7万个，统筹安置随迁子女入学10万名。补充编内中小学教师1.3万名。全力打造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湖北样板”，“一中心、四基地”加快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改造全面完成，县（市）三甲医院达到9家，建成县域医共体130个，配备大学生村医4777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提高30元、达到580元/人年，普通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促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大幅降价。关心关注妇女儿童健康，为38万名农村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为35万名新生儿免费进行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隆重举行“壮丽航程”等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第四届湖北艺术节，生动展现百年党史辉煌成就、荆楚儿女奋斗故事。省科技馆新馆、省博物馆三期开馆，支持53个县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图书分馆、文化分馆覆盖85%的乡镇，建成数字农家书屋1.6万个。天门石家河遗址、孝感睡虎地秦墓等6个项目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14件作品获中国新闻奖，创历史最好成绩。湖北健儿顽强拼搏，东京奥运会、十四届全运会摘金夺银，创历史新高。社会治理更为有效。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做强街镇、夯实社区（村），选派驻村工作队1.26万支、驻村干部4.04万人。丰富基层群众自治全过程民主实践，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积极稳妥做好宗教工作。国防动员、人防工作切实加强。外事侨务、对台工作务实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发挥。新型智库建设成效明显。档案、保密、参事、文史等工作扎实推进。

**（七）着力筑牢加固安全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展现新作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疫情防控决定性成果持续巩固。时刻绷紧防控之弦，在世界疫情严峻复杂、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的情况下，坚持“四伞并举、常急兼备、精准施策、统筹均衡”，完善立体型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机制和局部应急处置机制，建强综合流调、核酸检测、医疗救治三支队伍，压实四方责任。累计隔离境外人员17.4万人，管控重点地区来鄂返鄂人员99.98万人，登记检测入库进口冷链食品14.3万吨，有效堵住了疫情输入漏洞，做到了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推动武生所新冠疫苗扩产上市。累计接种疫苗1.2亿剂次，3岁以上人群接种覆盖率达到87.45%，免疫屏障加快构建。平安湖北建设扎实推进。一体实施“打防管控建”，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效处置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功应对汉江超长秋汛，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获评全国平安建设优秀省份。

**（八）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紧扣省委打造“好正实优”省份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7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21件、政协提案649件。编制完成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103个专项规划。提高行政效率，修订完善省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决策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周例会调度、每日工作动态、情况反馈、督查落实、考核评价五项机制，大力推行“四不两直”“一线工作法”，严督实查、跟踪问效，马上办、快落实形成风气。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完成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清理。扎实推进中央第六轮巡视、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务实担当、干净干事的氛围更加浓厚。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过去一年，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新冠肺炎疫情阴霾笼罩，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湖北一路承压、一路向好，发展立柱架梁，拼搏赢得精彩，成绩值得珍惜。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同心协力、奋勇拼搏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鄂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中央驻鄂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北发展的海内外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生动实践，让我们深切体会到，加快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这个“国之大者”，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必须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个最大实际，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干在实处推动走在前列，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必须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时与势、危与机、稳与进、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唯干唯实唯先、善谋善作善成。必须始终坚持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全省一盘棋、上下一条心，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把英雄湖北、英雄人民的英雄气质转化为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气概，始终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

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湖北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受疫情冲击，我省近两年平均增速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总体仍处于“复元气、补损失”阶段。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消费恢复偏慢，部分行业供应链产业链持续紧张，钢铁、石化、传统汽车等产业面临发展瓶颈，中小微企业经营存在困难。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部分群体就业难、企业招工难同时存在。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托幼、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磷石膏处理等生态环境问题尚未缓解，安全生产、债务风险等潜在隐患不容忽视。部分政府工作人员作风不实、能力不足，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营商环境中的顽瘴痼疾尚未根本解决。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也将召开，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省仍处于宏观政策加持窗口期、疫后恢复成势见效期、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期、区域实力整体提升期，困难与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要乘势而上、排难而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巩固疫后重振决定性成果，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的结果；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保持在500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

7%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符合中央精神，体现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的重要要求，体现了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扛起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责任的政治担当。符合湖北实际，与我省经济潜在增长率相适应，与去年以来逐季回升的复苏态势相衔接，与全省发展支撑相匹配，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有利于解决就业、保障民生，有利于激发发展势能、保持区域竞争优势。符合人民期待，湖北疫后重振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三个一定能”的殷切期望，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强烈期盼。无论困难挑战有多大，我们都要拿出开顶风船、啃硬骨头的决心和意志，咬定目标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在稳的前提下奋力求进、质量并进。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巩固回稳向好态势，切实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着眼稳增长大局，思想向稳增长统一、政策向稳增长倾斜、投入向稳增长集聚。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新一轮降成本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低于1200亿元。实行“直通车式”服务机制，实施更大范围“免申即享”。大力整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我们要真招实策为企业纾困解难，真金白银为企业添薪助力。更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紧盯总投资10.3万亿的11287个亿元以上项目，能开则开、能快则快，全年投资增长10%以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交通方面，加快沿江高铁、西十高铁等15个铁路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京港澳高速湖北段等26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开工汉北河南垸至新沟段航道工程等6个水运项目；推动花湖机场投入运营，加快天河机场三跑道等5个机场项目开工建设。水利方面，推进碾盘山、杜家台、华阳河等重大工程建设，开工引江补汉、鄂北二期、姚家平水利枢纽等项目。能源方面，加快建设襄阳宜城火电、荆州热电二期、随州电厂等火电项目和黄冈平坦原、咸宁大幕山、宜昌清江等抽水蓄能项目，实施金上至湖北直流特高压等输配电项目，推进宜昌、恩施页岩气勘探开发。新型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三峡东岳庙等10个大数据中心，新建5G宏基站2.6万个。稳投资是稳增长的关键之关键，我们要盯着项目干、围绕项目转，以高质量项目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深入实施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构建多级城市消费梯队，支持武汉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襄阳、宜昌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其他市州创建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消费热点。支持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开展“荆楚购物节”“欢购荆楚夜”等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州建设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全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二）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硬核支撑，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着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实施科技金融“滴灌行动”升级版，设立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新“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快落实科技重大专项。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发展扶持工程、科技成果转化提速行动，探索职务成果赋权改革、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打造产教研成果转化联动体，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2500亿元以上。着力打造重大科创平台。全力争创“两个中心”，加快光谷科创大走廊82个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大科学装置集群建设，支持9家湖北实验室高效运行、努力争创国家实验室。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支持襄阳、宜昌建设省域科技创新中心。促进省级以上高新区提档升级。着力培育壮大创新力量。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军作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0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200家以上、“瞪羚”企业100家以上。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创新发展。着力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发挥院士专家引领作用，实施“楚天英才计划”，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优化科技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我们要让各类优秀人才近悦远来，加速把“楚才在鄂”优势转化为“楚才兴鄂”现实生产力。

**（三）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做大做强现代产业集群。**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奔跑中调整呼吸，在超车中变换赛道，加快调优产业结构、做强产业实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狠抓强链补链延链稳链。按照产业集群发展理念，建立每个产业集群“一张产业地图、一个实施方案、一位省领导领衔、一个专家团队跟进、一套工作专班服务”的“五个一”工作机制，推动“51020”现代产业集群迅速壮大。打造世界一流的“光芯屏端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成全国领先的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大健康、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和现代农产品加工新高地。力争培育国家级领航企业10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00家以上、市场主体100万户以上，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格局。狠抓新兴产业培育。紧盯482个亿元以上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推动华星光电t5、东风本田DD30等尽快投产，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持续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数字经济高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启动30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实施高端芯片、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一批攻关任务。前瞻布局量子信息、未来网络、氢能、精准医疗、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未来产业。狠抓传统产业技改。扎实推进“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亿元技改项目1500个以上，技改投资超过5000亿元。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20家以上、5G全连接工厂30家以上。狠抓湖北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品牌创建、品牌培育、品牌提升行动，叫响“湖北工匠”“匠心湖北”，做强“湖北老字号”“荆楚优品”，打造楚茶、楚菜、楚酒品牌，让“湖北制造”誉满五洲、“荆楚味道”香飘四海。

**（四）坚定不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沿海”。**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做强做优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低成本高效率现代物流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把地理优势转化为区位优势和发展优势。加快建设现代交通物流体系。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十堰、鄂州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三峡枢纽联运转运、阳逻港联运、黄石新港等67个多式联运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武汉、襄阳、荆州等地争创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争取中欧班列区域性枢纽节点建设。落实自贸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大力发展海外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支持鄂州、荆州、荆门、仙桃申报综合保税区。抓住RCEP生效实施机遇，推动优势产品扩大出口，货物进出口增长12%以上。高质量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等中外合作园区。高水平办好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世界500强对话湖北等开放交流活动，推动湖北的国际朋友圈越扩越大、开放合作路越走越宽。

**（五）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以高水平制度供给推动营商环境革命，加快形成疫后重振新标识、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区域价值提升新优势。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数字赋能、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做到线上只进一网、线下就近办理。探索项目测绘“多测合一”、各类规划“多规合一”、专题评价“多评合一”、图纸审查“多审合一”、竣工验收“多验合一”,加快“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一事联办”事项扩大到40项以上。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动省属国资国企做大做强。健全财政常态化直达机制。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全面提升省域金融服务功能，引导金融机构新增贷款7700亿元以上。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新增上市企业20家，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落实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出台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擦亮湖北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六）坚定不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切实提升区域竞争力影响力。**紧扣一体化、高质量，加快形成“强核、壮圈、带群”多点支撑、多极发力的格局。推动城市圈（群）协同发展。做大做强武汉城市圈，加快建成全国最具发展活力、最具竞争力、最具影响力、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域都市圈，全力打造引领湖北、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全国重要增长极。推进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南北列阵建设，加快建成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支持武汉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支持襄阳、宜昌打造中部非省会城市龙头，加快打造一批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编制实施城市圈（群）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实现更多民生高频服务事项跨市通办。丰富城市形态，强化城市功能，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推动县域突破性发展。打好县域经济发展攻坚战、整体战，纵深推进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大力发展块状经济、网状经济，加快71个县域省级以上开发区提档升级，力争千亿县达到5个、过500亿的达到18个。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县城品质提升、擦亮小城镇行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区域合作发展。实施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汉江生态经济带、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协同发展，深化大别山区域省际合作。继续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

**（七）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切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守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以“三农”主动助力全局主动。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省。扎实推进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强化生猪、家禽、蔬菜、油料、水产品等初级产品供给。建设高标准农田420万亩。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抓好化肥、农药等农资保供稳价。推进农业科技“五五工程”。推动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做优潜江龙虾、京山桥米等农产品品牌。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加强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守住文明根脉，留住乡愁记忆。深入推进乡村治理。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创建文明村镇、善治村镇。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八）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切实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坚决扛实共抓长江大保护责任，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力维护好我省锦绣山川、大美江湖，多姿多彩展现荆风楚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进国土绿化、湖泊清淤扩容、河湖水系连通。加强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神农架林区、大别山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十堰、黄冈、咸宁、恩施等地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办好国际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真正让美丽湖北、绿色崛起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九）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始终与人民群众有盐同咸、无盐同淡，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稳步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40万人。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推进湖北青创园建设。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落实技能与薪酬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7万套，改造棚户区4.8万套、老旧小区3053个。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孤儿、城镇相对困难职工关爱服务。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8万户。更大力度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80个，完成适老化改造1.5万户，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新增婴幼儿托位4万个，确保老有颐养、幼有善育。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部属院校“双一流”建设，促进省属高校特色发展。发展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要求。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全面建设健康湖北。持续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全国中成药集采联盟中心，推进省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拓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面。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巩固提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争取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杭州亚运会取得好成绩，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创建。完善文化公共设施，新改建县级文化场馆15个、示范文化广场100个，实现数字农家书屋村级全覆盖。提升媒体传播能力，建成广电传媒基地。举办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支持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争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推进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强革命文物、红色档案保护利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讲好红色故事，传承革命薪火。深入推进平安湖北建设。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密扎牢疫情防护网，堵住一切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窟窿和漏洞。盯紧重点地区来鄂返鄂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货物等重点环节，关口前移、闭环管理。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物资储备，提高基层防控能力。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稳妥有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防范应对极端灾害天气，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等工作，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加快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化、实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解机制，深入化解信访积案，确保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抓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加强军地协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要始终保持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的清醒坚定，全面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科学的务实举措干事创业，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强化政治意识，切实做到忠诚担当。**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坚定历史自信，赓续红色血脉，汲取智慧力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坚定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历史使命，全力推动“四个着力”“四个切实”“三个一定能”殷殷嘱托落地生根。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把忠诚担当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

**（二）强化宗旨意识，切实做到为民造福。**牢记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作决策听民声、顺民意，办事情念民忧、行民盼，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坚持正确政绩观，时刻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以政府工作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三）强化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努力塑造办事靠制度不靠人情、解决问题靠法治不靠关系的良好环境。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强化落实意识，切实做到快干实干。**幸福都是奋斗得来的。要实现“再续精彩”的奋斗目标，必须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创造性开展工作，以改革的办法攻坚克难，务求取得工作实效。坚持站位要高、做事要实，善于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推动规划图变施工图、任务单变成绩单。雷厉风行、扎实苦干，确保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以实实在在的业绩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廉洁意识，切实做到勤政廉政。**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精文减会，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加强干部队伍廉政教育，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征程需要新担当，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

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一、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2022年1月6日至9日，黄冈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州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市六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张社教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军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詹旺民、陈少敏、黄强胤、屈凯军、吴晓文、郭小野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智敏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刘忠诚、王玺玮、肖红娟、荣先国、潘国林、王文忠、马艳舟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胡爱民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肖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强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左志学等33人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李军杰同志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工作报告和张社教同志代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所作工作报告中。

**（一）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报告共四个部分：一是过去五年工作回顾；二是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三是2022年工作安排；四是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报告指出**，过去五年，全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灾情等严峻考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改革创新多点突破，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加快振兴崛起，决胜全面小康”取得丰硕成果，较好完成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刚刚过去的一年，坚决打赢战疫战洪硬仗，持续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初步扭转经济发展被动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报告提出，**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引领，深入实施“主城崛起、两带协同、多点支撑”市域发展布局，干在实处、加快振兴、谱写新篇，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黄冈贡献。

**报告指出，**今后五年，是我市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攻关时期，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既要系统谋划，更要重点突破。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区域竞争中赶超进位，经济总量超过3500亿元；推进黄团浠一体化地区高水平城镇化、产业化；推进沿江高质量发展带高水平开放；推进大别山生态经济带绿色崛起；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报告建议，**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50亿元；完成技改投资400亿元以上；净增规上工业企业50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粮食产量保持在50亿斤以上；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居民收入增长8%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

**报告强调，**今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要围绕“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在事关全局的基础性、支撑性重大工作上破题开篇。今年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动市域发展布局成势见效。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四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五是加快建设美丽黄冈。六是在更高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转变工作作风、坚守清廉底线，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报告从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大局、推进法治建设、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等5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并提出了强化政治自觉、坚持人民至上、围绕中心工作、强化立法引领、加强自身建设等5个方面工作建议，对2022年的工作进行了初步安排。

**报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确立的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不断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黄冈实践，为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

1月5日至8日，政协黄冈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黄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黄冈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黄冈市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黄冈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助推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决定、政协黄冈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洪再林为政协黄冈市第六届委员会主席，何东英、詹汉彬、郭应虎、王银芬、黄玉琴、詹才红、周银芝、夏志东、蔡艮生为政协黄冈市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余凡为政协黄冈市第六届委员会秘书长，丁建怀等75名委员为政协黄冈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张家胜同志在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开幕会讲话及洪再林同志代表政协黄冈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中。

**（一）张家胜同志开幕会讲话精神**

张家胜书记在开幕会上对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五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了两个方面的意见：**第一个方面**，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要在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大局、发挥独特优势、加强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另一个方面**，全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协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全力支持政协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提案，积极采纳意见建议，形成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报告从**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凝心聚力，持续强化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完善政协制度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政协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市政协常委会主要工作，并提出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协工作，**牢牢把握**黄冈发展方位坐标，聚焦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献计出力，**牢牢把握**协商民主要义，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广泛凝聚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牢牢把握**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等5个方面工作建议。

**报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把服务黄冈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黄冈干在实处、加快振兴、谱写新篇，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凝心聚力、担当作为。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在黄冈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李军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灾情等严峻考验，“加快振兴崛起，决胜全面小康”取得丰硕成果，较好完成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预计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50亿元，比2016年增长35.2%，人均GDP突破4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比2016年增长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6.4%，进出口总额增长86.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8%，税收占比提升10.4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存贷比提高13.5个百分点。产值过10亿元企业达到39家。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6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9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02.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水源地和国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6%，减排目标超额完成。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罗田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培育省级“两化融合”企业114家、隐形冠军企业102家、“专精特新”企业83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1.5%。建成高标准农田346万亩，粮食产量连年保持在50亿斤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至4家、省级88家。国家地标产品达到92个，蕲艾、大别山黑山羊入选全国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百强，麻城福白菊、黄梅挑花、英山云雾茶入选中欧地标互认名单。市农科院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A级景区达78家，英山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改革创新多点突破。**“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网通办”可网办率达98%。落实惠企纾困政策，累计减税降费108.1亿元。市场主体增至62.5万户。市县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财税、供销社、医保、公积金管理、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市区园区体制改革顺利实施，融资担保集团正式运营。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顺利。

**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城镇化率达到48.7%，提高4个百分点。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安九高铁、武穴长江大桥、棋盘洲大桥、麻竹高速黄冈段、蕲太高速西段建成通车，黄黄高铁、麻安高速东段即将通车，江北铁路完成铺轨，燕矶长江大桥开工建设。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黄州、浠水获评全国示范县，红安获评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708平方公里，“三湖”湖堤加固、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土司港闸站等项目顺利实施。行政村光网覆盖率达100%。109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成运行，4117个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五有”。338个村入选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4%、47.3%，均跑赢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37.5万人，养老、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612万人参加城乡医保，129万（人次）困难群众享受城乡低保，33万（人次）农村五保对象得到供养，71万（人次）残疾人获得两项补贴，1.6万困难家庭解决保障性住房，11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老旧小区506个，实施棚改4.7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4万户。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5万个、义务教育学位8万个。组建黄冈中职集团，创办湖北黄冈应急管理学院，黄冈职院获评国家优质专科高职院校。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县域医共体全面推进，3237家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麻城建成全省首批县级三甲医院。全民健身热潮兴起。获评首批全国“十佳魅力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国东坡文化之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稳步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丰硕，平安黄冈、法治黄冈建设成效显著。罗田获评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县，蝉联“长安杯”。

**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与工青妇、科协、工商联、文联、社科联、侨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进一步密切。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援疆、老龄、残疾人、慈善等事业实现新进步。审计、统计、信访、保密、档案、气象、地质、水文、史志、人防、公共资源交易、新闻出版、融媒体、退役军人服务、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正风肃纪，在抗疫抗灾第一线、经济建设主战场、民生服务最前沿淬炼初心、锤炼作风，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刚刚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决打赢战疫战洪硬仗。**以快制快，打赢红安“遭遇战”和团风“歼灭战”，在最短时间内把疫情控制解决在最小范围，形成了流程化应急处置、模块化高效运行的“黄冈战法”。科学调度，精准施策，成功应对10轮强降雨，守住了“不亡一人、不决一堤”底线。两场硬仗，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了发展空间，提高了干部队伍的组织力、动员力和战斗力，打出了我们的精气神。

**持续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围绕解放思想、提升能力、转变作风，先后举办5期高质量发展大讲堂，在学习借鉴中启发思路，在交流研讨中共同提高。明确主攻产业，系统研究、精准出台支持政策，配套基础设施，着力补链延链。锁定重点任务，建立提级调度机制，实行红黑榜管理，强化过程管控和绩效反馈，推进精细化管理。从市政府班子做起，带头纠正“领导不研究业务、市不管县、部门本位主义”，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政府系统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氛围正在形成。

**初步扭转经济发展被动局面。**扎实推进“千人进千企”，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市场主体，当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31家，近五年首次实现“进大于退”。面对一季全面落后、全域落后，全市上下迎难而上、奋起直追，坚持每月集中签约、集中开工，推进经济增长逆势反转，实现主要经济指标二季稳步回暖、三季快速回升、四季迎头赶上。前三季度，GDP增速居全省前五，创近五年最好位次。预计全年GDP增长17.5%，创历史新高。一年来，经济增长由被动转向主动，稳住了阵脚，锻炼了队伍，提振了信心，进一步激发了全市上下比学赶超、再攀高峰的昂扬斗志。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向驻黄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驻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黄冈战疫战洪战贫、改革发展稳定的社会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属于过去。我们清醒认识到，发展中依然存在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为：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缺少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和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主城区毗邻武汉，要素积聚困难，城市能级不高，带动性不强。资源禀赋优势发挥不够，县域经济发育不充分，产业吸纳能力较弱与城镇承载能力不足相互作用，人口流出较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本位主义思想尚未根除，改善营商环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改革开放的力度和深度不够，运用市场手段整合要素、转化资源、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足。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围绕解决问题谋划和推进工作。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

今后五年，是我市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攻关时期，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既要系统谋划，更要重点突破。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引领，深入实施“主城崛起、两带协同、多点支撑”市域发展布局，干在实处、加快振兴、谱写新篇，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黄冈贡献。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在区域竞争中赶超进位，经济总量超过3500亿元。“一区两城”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明确主攻方向，突出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快建立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现代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0%，制造业占比达到30%，现代服务业占比达到5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均实现倍增。城镇化率达到55%以上。支持麻城、武穴挺进“全国百强”。

**推进黄团浠一体化地区高水平城镇化、产业化。**按照百万人口现代化新城宏伟蓝图，一体规划黄团浠地区城市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分步实施。适时推动行政区划调整。将武黄同城化作为主城崛起的最大机遇，系统推进城西片区与东湖高新区对接、团风与长江新城对接、白潭湖-巴河片区与花湖机场对接。以对接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承接花湖机场多式联运相关产业功能为主攻方向，实质性优化主城区产业结构。着眼承接新兴产业人口和外来消费人群，高起点高品质改造和建设城市，高水平高效率管理和服务城市。

**推进沿江高质量发展带高水平开放。**以长江黄金水道、京九铁路、黄黄高铁、沿江快速通道为依托，突出跨江合作、多式联运、特色产业集群战略支撑功能，沿江一体化布局水、路、港、岸、产、城服务功能，一体化打造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滨江产业新城连绵带。以武穴为龙头，以小池为样板，支持沿江节点地区充分发挥以物流为核心的产业竞争优势，找准区域分工新定位，全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推进大别山生态经济带绿色崛起。**研究规划武汉至罗田、英山、安庆高铁，鄂州至罗田铁路，实现“县县通铁路”。着力构建仓储、物流配送“地网”系统，主动融入电子商务“天网”平台，推动山区种养、加工和销售环节进入现代化供应链体系，把更多绿色生态产品“送出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工业，加快三产融合，突出文化旅游对都市消费人口的吸引力，提升新兴消费业态对产业人口的集聚力，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乡村田园综合体特色竞争力，把更多的外来消费人口和新型服务业产业人口“引进来”。

**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运输、用地结构一体调整，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更多运用改革办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用市场手段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2.0左右，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更大发展格局和市场空间中认识、发挥比较优势，在更加深入的城市分工和产业协作中提升要素整合、资源转化能力，在更为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倒逼市场意识和服务能力提升。更多运用市场手段经营城市，运用科技手段精准防灾减灾，运用系统思维推进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运用全域统筹的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处理突发公共事件。

三、2022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要围绕“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在事关全局的基础性、支撑性重大工作上破题开篇。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50亿元；完成技改投资400亿元以上；净增规上工业企业50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粮食产量保持在50亿斤以上；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居民收入增长8%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

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市域发展布局成势见效。**

**加快主城崛起。**立足武黄同城，编制城市更新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黄团浠都市区国土空间等专项规划。启动黄州沿江片区和西湖片区城市更新工程，改造东坡赤壁片区。启动包括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冈产业园和环蔡家潭、余家潭在内的科技产业新城片区整体开发。加快燕矶长江大桥建设，启动白潭湖-巴河片区空港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团风与长江新城产业协同、与市区同城对接，推动G347举水河大桥、城市中轴线振兴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鄂黄长江大桥9座以下客车免费通行，谋划武黄市域铁路、鄂黄第三过江通道。完善白潭湖片区社会服务功能，承接更多居民落户。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加快排水防涝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城市雨污分流，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小区综合治理，启动227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打通文峰路、中环路、黄婆汊路等“断头路”，新增公共停车位3500个以上。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强化两带协同。**编制两带五年规划。在更大空间、更高层次推动沿江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支持武穴发展多式联运，打造精细化工和绿色建材产业集群。支持团风深度参与阳逻港产业分工，与麻城共建绿色建材入江通道。强力推动大别山区农产品物流配送大通道建设，发展农村电商。以文化为灵魂，以交通为轴线，串珠成链，一盘棋打造大别山生态旅游网络。加快G347蕲春至团风段、武红高速建设，推动沿江高铁合武段、蕲太高速东段、S409下巴河特大桥开工建设，开展京九高铁阜阳至黄冈段、武汉至红安市域铁路、武汉至黄梅高速、英山至黄梅高速、武穴至瑞昌过江通道、麻阳高速北延项目前期工作。

**做实多点支撑。**发展县域经济，核心是人口，重点是产业，基础是县城对人口和产业的综合承载能力，关键是围绕比较优势整合要素。开展县域经济发展提升行动，围绕特色定位、产业培育、园区建设、人口聚集、城镇承载能力等重点，建立评价办法和激励机制，推动错位发展、争先进位。在全省县域经济分类考核中，麻城确保进入前五、争取前三，红安、武穴前进3个位次以上，黄州、团风、罗田、英山、浠水、蕲春、黄梅前进5个位次以上。在县市区开展“三三两两”对手赛，激励比学赶超。推进黄冈高新区扩容提质，冲刺“全国百强”。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新增省级示范型美丽城镇5个，所有小城镇达到基础型美丽城镇标准。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东湖高新区光电产业集群拓展，重点引进光电子专用材料、光通信、新型显示、芯片封装等领域目标企业。推动TCL关联产业导入。主动承接光谷生物城产业转移，主攻生物制药、高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四大领域。推动人福药业制剂和联影医疗器械落户，加快稳健医疗扩产。支持星晖汽车产能释放，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围绕科峰传动等链主企业延链补链，带动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志高智能家电投产。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加快麻城多能互补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平坦原、紫云山抽水蓄能项目推进，当年新增新能源装机100万千瓦以上。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拓展场景应用，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实施技改赋能，推进精细化工、绿色建材、农产品加工、现代纺织等产业提档升级。支持麻城石材产业降低物流成本，加快产业整合，全面提升产业链价值链。推动祥云磷化工向食品级、电子级延伸，索菲亚、顾家家居发展智能家居终端产品，燕加隆、千川门窗专业化发展。推动黄冈晨鸣二期粘浆项目开工。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引进农产品销售流通平台企业，大力发展粮油、茶饮、饲料、畜禽、水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中粮肉食二期建设。推动纺织品由普梳向精梳高端纱线转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支持团风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农产品电商和现代金融为重点，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当年净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0家以上、限上商贸企业150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推进唐家渡临港物流园区、鄂东邮政快件集散中心、麻城公铁联运、武穴铁水联运物流园区建设。引进1～2家大型电商平台，新增限上电商企业25家以上。

**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突出李时珍医药集团、鸿路钢构、科普达、宏源药业等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市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3%。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黄冈功能区建设，做实离岸科创中心。新培育省级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20家以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创新柔性引才模式。

**（三）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

**推动全方位开放。**系统推进与武汉特别是东湖高新区“五同”对接，更好承接产业和人口。深度参与花湖机场和阳逻港功能分工，在更大的供应链体系中找准新定位。大力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深化专业招商，落实重点产业“双链长制”。瞄准在产业链上下游有较大带动作用的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推动大别山内陆开放，重点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和文旅融合载体。支持小池与九江、散花与黄石、红安高新区与长江新城深度合作、相互赋能。实现唐家渡一类水运口岸开关运行，建成市进出口服务中心。进出口总额增长12%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以上。

**改革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全域统筹、全要素配置。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投资项目储备库、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信息库，以市场方式换项目、换产业、换投资。实施各类园区整合、规范和专业化达标行动，把开发区打造为新兴产业的摇篮和产城融合的样板。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区分功能保障类、市场竞争类、金融服务类，对市属国企实施分类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主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深入推进粮食机构改革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支持融资担保集团改革发展，创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总量增长12%以上。扩大直接融资，企业上市实现突破。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千人进千企”，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推动各级领导与市场主体见面制度化，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惠企政策定期组织评估，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始终与企业家风雨同舟，不负时代，共创未来！

**（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农业产业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年活动。发展规模养殖，稳定生猪生产。加快蔬菜产业扩面提质，建成规模基地15万亩。实施“双十双百”工程，聚焦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以流通带加工，以加工促生产，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壮大粮食、生猪、蔬菜、水产、中药材等百亿产业，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10%以上。完善农村物流和销售网络，发展产地交易市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大力发展体验农业，建设黄团浠都市农业示范带。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编制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下决心推进乡村风貌和农民建房风格引导管控，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建设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美丽乡村。完善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美丽农村路1000公里，实现农村危桥清零。推进快递进村、光纤向自然塆延伸。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巩固脱贫成果，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突出农业产业化的引领支撑作用，争当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排头兵。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对全域旅游和三产联动的引领作用，每年选择20个集中连片示范区开展试点，市场运作、分类推进、以点带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500个行政村债务化解。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进乡村善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加快建设美丽黄冈。**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标本兼治抓好督察整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落实河湖长制，强化“三湖”同治，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白莲河水库、遗爱湖、赤东湖、义水河、长河、巴河综合治理。深化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管控，扩大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实质性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建立河道采砂智能监管系统，遏制非法采砂行为。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启动大别山南麓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鄂东水厂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林长制，全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新一轮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抓好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探索用能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资源权益交易，打造全省碳汇基地。推进白莲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快产业绿色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绿色建筑。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建充电桩。支持英山、蕲春、红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六）在更高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弱有所扶、困有所济、应助尽助。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1000户适老化改造。落实新的生育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提升城市功能为导向，优化学校布局。落实新建规模小区配套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位供给。严格落实“双减”政策，着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规范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更好发挥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支持黄冈职院、科技职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湖北黄冈应急管理学院打造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支持黄冈师院“申硕”“更名”，建设高水平师范大学。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加快市区5所学校建设，理顺市区高中学校管理体制。

**打造健康黄冈。**把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结合起来，运用“黄冈战法”，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注重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拓展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合理配置。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在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看病用药负担上取得实效。加强市区医疗资源整合，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巩固提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打响李时珍品牌，支持李时珍中药材交易中心、英山中医药产业园发展，推动更多中医药产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药养游医健”融合发展，壮大中医药健康产业。

**建设文化强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繁荣文艺精品创作，加强文艺人才培养。加大历史文物保护力度，加强红色资源、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红安建设全国党史教育基地和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黄梅戏等“非遗”传承创新。推进东坡文化旅游区建设，推动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龟峰山景区、天堂寨景区、黄梅“非遗”文化旅游区创建5A，深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法治黄冈建设，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推进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统筹抓好金融风险、企业债务风险、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毒品犯罪，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

**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把排查风险、治理隐患作为重中之重，防患于未然。强化科技防汛、防火、防事故，构建灵敏、智能的感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水平。着力解决农村平交路口信号灯等交通安防设施缺失、山区居民烤火一氧化碳中毒、城镇燃气管网老化、城区易涝点积水、无序养犬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建设管理不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地质灾害点居民和小微车辆违规行驶等安全隐患。维护校园安全。坚决落实“四个最严”，加强“四大安全”监管。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动军民融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四、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生根。不折不扣抓好巡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健全法律顾问、公示听证、决策咨询、专家论证等制度，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审议意见、政协提案和重点协商议政事项。

**转变工作作风。**把市场主体评价和发展环境改善作为作风转变的最终评判标准，重点整治政府部门“有风险不管，怕麻烦不管，没好处不管”等本位主义顽疾，真正做到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持续举办高质量发展大讲堂，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推动政府部门职能从行政管理局向项目推进局、产业发展局、要素保障局转变。坚持实事求是，追求实实在在的投入、实实在在的增长、实实在在的发展。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对负责者负责。

**坚守清廉底线。**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防“四风”反弹。最大限度压减支出、节用于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该做的事一刻不等、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

各位代表，时局日新，征途如虹。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加快振兴、谱写新篇，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 词 解 释

1.“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隐形冠军企业：指长期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

3.“专精特新”企业：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4.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

5.“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6.“三湖”：武山湖、太白湖、龙感湖。

7.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8.“一区两城”：武汉城市圈重要功能区、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心城市、中国中医药健康城。

9.“擦亮小城镇”行动：《湖北省“擦亮小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提出，以乡镇建成区为主要范围，以加强统筹谋划、整治乡容镇貌、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城镇秩序、提升设施功能、提升风貌特色、提升管理水平为主要任务，建设一批舒适宜居、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

10.R&D经费投入强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11.“三三两两”对手赛：在黄州麻城武穴之间、浠水蕲春黄梅之间、团风红安之间、罗田英山之间，分组开展县域经济发展对手赛。

12.“五同”：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

13.“双链长制”：每条重点产业链以市领导为“链长”、以龙头企业为“链主”的双链式“链长制”。

14.“双十双百”工程：《黄冈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全市围绕10个农业主导产业链，重点培育10家细分行业领军企业、100家成长型龙头企业，带动100万户农户增收。

15.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湖北省提出，组织开展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等6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以及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等4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16.“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17.能耗“双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18.“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9.“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0.“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

21.“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22.“四大安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23.“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24.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

来源：法治日报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指出，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亮点一：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是该法的一大亮点。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对于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为预防再犯罪，法律规定了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

亮点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为总结实践经验，保障“打伞破网”，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

亮点三：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根据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范和惩治“村霸”的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二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亮点四：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近年来，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反有组织犯罪法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预防有组织犯罪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据王爱立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并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有组织犯罪侵害作了专门规定。

此外，为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亮点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具体包括：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亮点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保障涉案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方面，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还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举报人等的保护措施作了专门规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本法所称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

**第四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第五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

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

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十条**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有组织犯罪情况，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公安机关反馈。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依法为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矫正措施。

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刑满释放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等必要措施，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第十九条**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曾被判处刑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开办企业或者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对其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三条**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有组织犯罪线索收集和研判机制，分级分类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组织核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有关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或者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举报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条**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理案件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第三十二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人身危险的，可以分案处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但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一）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二）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三）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四）协助追缴、没收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五）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十五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假释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参加审理，并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参加，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第四十一条**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财产，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一）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三）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权利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在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对与涉案财产的性质、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

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第四十六条** 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一）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二）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三）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第四十七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听取其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后，利害关系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或者依照职责支持、协助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二）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三）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四）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关机关接到对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对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国务院公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

**第六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一条**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六）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二条** 采取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保护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根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变更被保护人员身份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和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三条**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的人接触等保护措施。

**第六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不为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不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共黄冈市纪委出台《黄冈市纪检监察机关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暂行办法》

近期，经市委同意，中共黄冈市纪委印发《黄冈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诬告陷害行为是指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行为。

《办法》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承办部门应当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涉嫌诬告陷害行为的问题线索，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在核查过程中，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组织人事、公安、司法、审计、信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建立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移送、办理结果反馈等机制，对检举控告人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以外的人员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办法》规定，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经承办部门调查完毕后，按程序移送审理。对认定构成诬告陷害行为的，根据诬告陷害人身份和造成的后果等不同情形，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诬告陷害人既不是中共党员，又不是监察对象，且情节较轻的，由调查机关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其采取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向被诬告陷害人道歉等方式处理； 诬告陷害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上述处理处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办法》规定，诬告陷害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我市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专项行动

一、专项行动目标

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专项行动时间

2022年全年

三、专项行动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无事生非、歪曲事实、颠倒黑白等诬告他人的；出于特定目的，陷害、抹黑、诋毁他人的；意图转移视线，编造他人违纪违法事实，混淆视听，干扰阻挠组织审查调查的；故意栽赃嫁祸，恶意中伤，发泄私愤，打击报复他人的；个人非正当利益或者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造谣诬告他人，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指使、教唆他人诬告陷害的；其他涉嫌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专项行动措施

**1.摸排起底一批问题线索。**

**2.严肃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对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由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对诬告陷害人非中共党员和监察对象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3.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4.建立健全一批制度规定。**

关于3起诬告陷害典型案例的通报

1.蕲春县漕河镇吴庄社区居民孙某某诬告陷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9年9月，孙某某与刘某某因合同纠纷等原因发生肢体冲突，对城东派出所民警万某的处理工作不满，遂故意捏造万某的问题线索向省委巡视组举报，称万某与刘某某是“警匪黑道一家亲”“万某收受刘某某贿赂款6万元”。经查，所反映的问题失实，属诬告陷害行为。2020年6月16日，蕲春县人民法院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2.武穴市刊江街道办事处团山村村民郭某某诬告陷害受到行政拘留。2021年3月，郭某某因养殖流转土地对团山村党支部书记郭建锋不满，遂在网络散布并向纪委举报郭建锋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卖土问题。经查，2020年汛后，武穴市启动南截流港灾后重建，在团山村叶家垅地块取土加固南截流港护坡，不存在非法卖土问题。2021年4月15日，武穴市刊江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与郭某某见面反馈调查结果，郭某某仍通过网络恶意诽谤郭建锋非法卖土、纪委包庇等问题，属诬告陷害行为。2021年4月22日，武穴市公安机关给予郭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3.黄梅县孔垄镇郭湖村村民周某某诬告陷害受到行政拘留。2020年6月，周某某伙同他人举报村支部书记在2014年底修建郭湖村12组道路期间贪污修路款43950元问题。经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并按程序进行了反馈。周某某以没有查清为由，联合他人继续捏造问题线索多层多次举报，属诬告陷害行为。2021年9月18日，黄梅县公安机关给予周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关于6起不实举报典型案例公开澄清的通报

1.关于反映麻城市乘马岗镇人大主席江炼忠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优亲厚友问题的失实举报。经查，麻城市乘马岗镇院子村精准扶贫户和低保户评选均按程序公开进行，举报列举陈某某等12户贫困户与江炼忠个人无特殊关系，未发现陈某某等12户贫困户违规享受低保政策问题，举报问题失实。2021年4月12日，麻城市纪委监委采取在乘马岗镇政府召开会议通报方式，对该问题予以澄清。

2.关于反映浠水县税务局窗口首席代表、第一税务分局负责人张红懒政惰政、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失实举报。经查，某单位工作人员在未向该单位领导请示报告的情况下，个人以单位名义向浠水县税务局“市民之家”窗口查询某公司纳税情况，张红要求其提供查询手续，拒绝其查询请求事项，张红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举报问题失实。2021年7月13日，反映人所在单位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2021年7月15日，浠水县纪委监委采取通报方式，对该问题予以澄清。

3.关于反映武穴市大法寺镇党委副书记李爱华、镇纪委书记舒晓伟违规入股西畈村碎石生产线开采石子问题的失实举报。经查，2018年武穴市大法寺镇西畈村碎石生产线，由于缺乏正规审批手续，一直未能动工生产。2021年3月，大法寺镇相关执法部门已对该碎石生产线进行拆除，调查中未发现李爱华、舒晓伟入股该碎石生产线，举报问题失实。2021年6月7日，武穴市纪委监委采取当面澄清的方式，对该问题予以澄清。

4.关于反映蕲春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龚腊春包庇凶手制造冤案问题的失实举报。经查，2015年熊某某因邻里纠纷打架斗殴，涉嫌故意伤害被起诉，时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的龚腊春不是该案的承办法官，龚腊春在履行刑庭庭长及审判委员会委员职责中，未违规干预该案，未发现与熊某某有不正当经济往来。调查中也未发现办案法官在审理该案中有违纪违规行为，举报问题失实。2021年5月19日，蕲春县纪委监委采取公开通报方式，对该问题予以澄清。

5.关于反映红安县城关镇上店村村委会违规发放迎宾大道补偿款问题的失实举报。经查，2019年10月，红安县土地储备中心对拟征收的上店村迎宾大道两侧地面附着物进行评估，村委会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经被征地村民签字确认后，由镇财政所直接将补偿资金拨付到被征地村民银行卡中，村委会没有经手该笔款项，举报问题失实。2021年5月25日，红安县城关镇纪委在上店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公开反馈，对该问题予以澄清。

6.关于反映黄梅县刘佐乡杨东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崔某私自低价出售村委会旧址并从中收受好处问题的失实举报。经查，该村委会旧址自2020年5月开始闲置，村委会有意向出售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将村委会旧址公开拍卖的决议。村委会于2021年4月25日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估价18.057万元，后续事宜暂未作处理。崔某某不存在低价出售村委会旧址并从中收受好处费的行为，举报问题失实。2021年6月，黄梅县刘佐乡纪委采取召开会议方式，对该问题予以澄清。